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 设备共享使用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广东纪传英古建筑营造有限公司

乙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汕头职业技术学院

为更好推动校企合作和产教融合工程建设，并有针对性的为甲方培养人才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共同签订校企合作设备共享使用合作协议。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仪器设备仅限乙方用于教学工作范围，供学生实习实训使用，不得用于经营性或盈利性活动。甲方对设备拥有所有权，乙方使用设备须经甲方同意。协议结束，甲方可选择收回设备的共享使用权或者继续续约。

一、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使用时间、设备值等信息

甲方向乙方的 经济管理 系提供设备的教学使用权，投放设备共 3 台套，设备总值为 51.273166 万元（见附表），供乙方在甲方指定场所使用。

二、双方的义务和权利

1. 面向甲方的人才和岗位需求，乙方负责选拔学生，并有针对性地利用甲方提供的设备仪器，对学生进行相关岗位的操作及工艺技能培训。乙方在对外教学宣传中，优先把本次校企合作作为内容之一，在适当场合提供可以为甲方进行宣传的位置和手段，并在适当时机为甲方提供人才优选通道。

2. 面向甲方的人才和岗位需求，乙方在实验实训室项目建设上，优先考虑甲方的实际人才培养需求进行建设，并共享开放给甲方进行员工的职业培训。

3. 甲方提供所共享的仪器设备的凭证给乙方，以方便乙方在校企合作

数据方面的管理。

4. 乙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，对共享的仪器设备所涉及的相关法律、商业、合作业务等资讯进行保密，未经甲方允许，不得向第三方披露。

5. 甲方提供设备仪器的《操作说明书》和《设备管理规范》以及设备使用的相关技术培训。

6. 乙方同意遵守甲方相关的设备使用管理规定，并按照设备仪器的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。

7. 乙方使用设备期间，需协助甲方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：叁年。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. 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双赢原则另行协商，本协议壹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

2022年11月2日

乙方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

2022年11月2日



附表 校企合作企业开放共享使用的设备清单

院校：汕头职业技术学院

企业：广东纪传英古建筑营造有限公司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 (设备值)
1	潮汕传统建筑“驷马拖车”模型		1	套	394169.31	394169.31
2	潮汕传统建筑“四点金”模型		1	套	63205.83	63205.83
3	潮汕传统建筑“下山虎”模型		1	套	55356.52	55356.52
3						



数量合计： 3 台（套）

设备总值： 51.273166 万元

